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招字第112030449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補充公告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1基地土地第2次公告標售案」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充本基地範圍內既有台電鐵柱基樁基礎相關資訊，台電公司同意配合得標人開發本案基地時階段性拆除，詳如修正後投標須知1-1.6條規定及相關基礎位置圖。
- 二、補充投標人於得標後應依投標須知1-1.12條規定辦理，詳如修正後投標須知1-1.12條規定。
- 三、上開公告事項請投標人注意。其他招標文件內容及截止收件、開標日期等維持不變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- 四、附上述鐵柱基樁基礎位置圖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投標須知。

市長張善政